2025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四）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92.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0.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88.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50
	30			61	
总计	31	3,470.40	**总计**	62	3,470.4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0.40**	**3,099.48**					**37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3.93	2,303.01					370.92
20404			检察	2,673.93	2,303.01					370.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9.78	1,579.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1	169.23					301.88
2040409			“两房”建设	69.04						69.04
2040410			检察监督	554.00	5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1	3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44	38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6	25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5	1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7	1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7	1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3	14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8.90**	**2,376.25**	**81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2.43	1,579.78	812.65			
20404			检察	2,392.43	1,579.78	812.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9.78	1,579.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61		189.61			
2040409			“两房”建设	69.04		69.04			
2040410			检察监督	554.00		5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1	3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44	38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6	25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5	1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7	1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7	1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3	14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3.01	2,303.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71	38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29	23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47	170.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9.48	3,099.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99.48	总计	64	3,099.48	3,09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99.48**	**2,376.25**	**72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01	1,579.78	723.23
20404			检察	2,303.01	1,579.78	723.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9.78	1,579.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23		169.23
2040410			检察监督	554.00		5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1	3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44	386.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6	25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1	12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29	23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29	23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4	100.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55	1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7	170.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7	170.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23	14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4	3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4	310	资本性支出	0.82
30101	基本工资	331.86	30201	办公费	14.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2
30102	津贴补贴	276.48	30202	印刷费	3.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5.64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4.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2	30207	邮电费	5.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21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23	30213	维修（护）费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88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79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3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302	退休费	209.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34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0.80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1			
人员经费合计		2,124.99	公用经费合计					251.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6		7.84		7.84	0.22	8.06		7.84		7.84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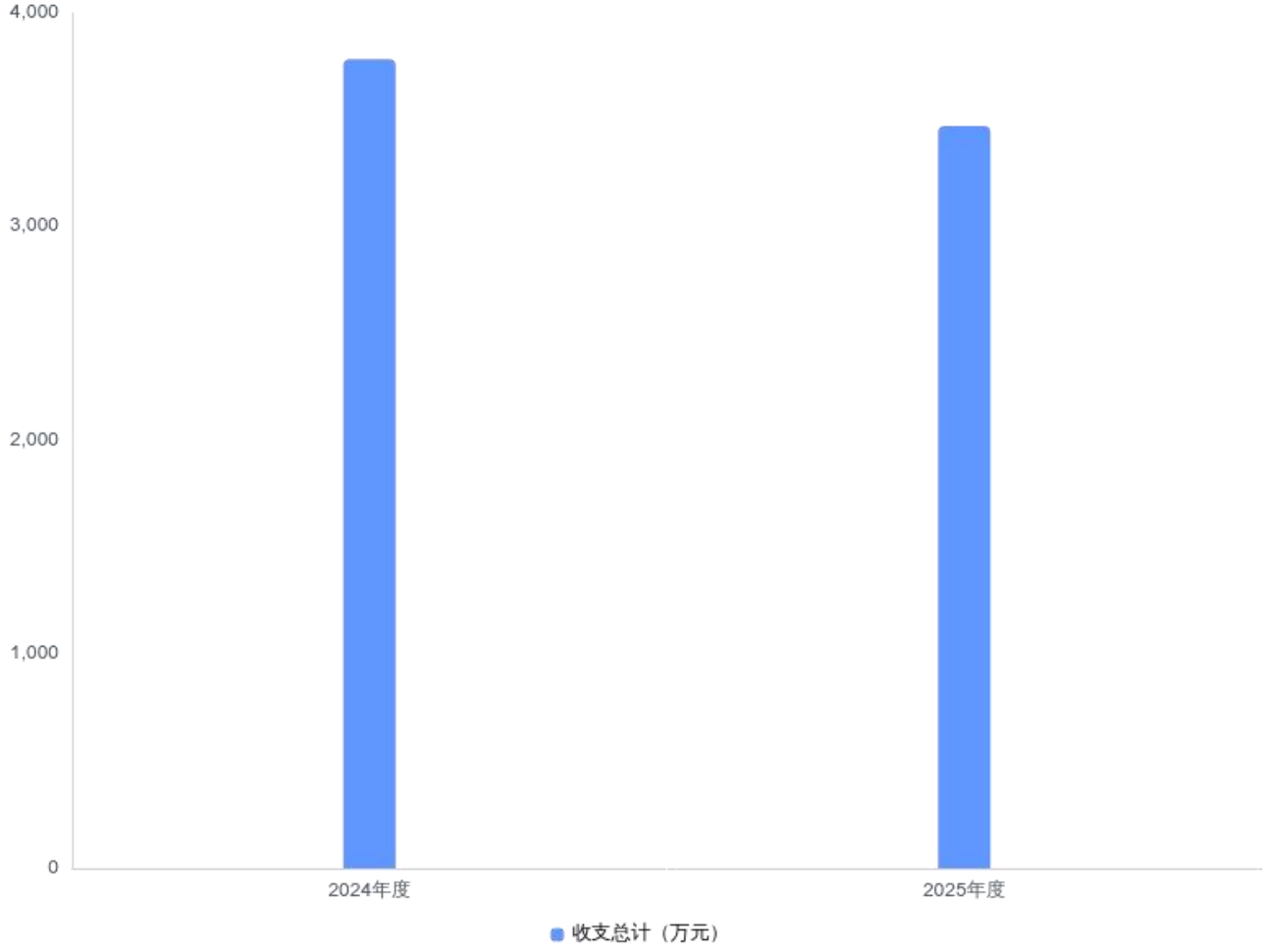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47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3.98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政府投资项目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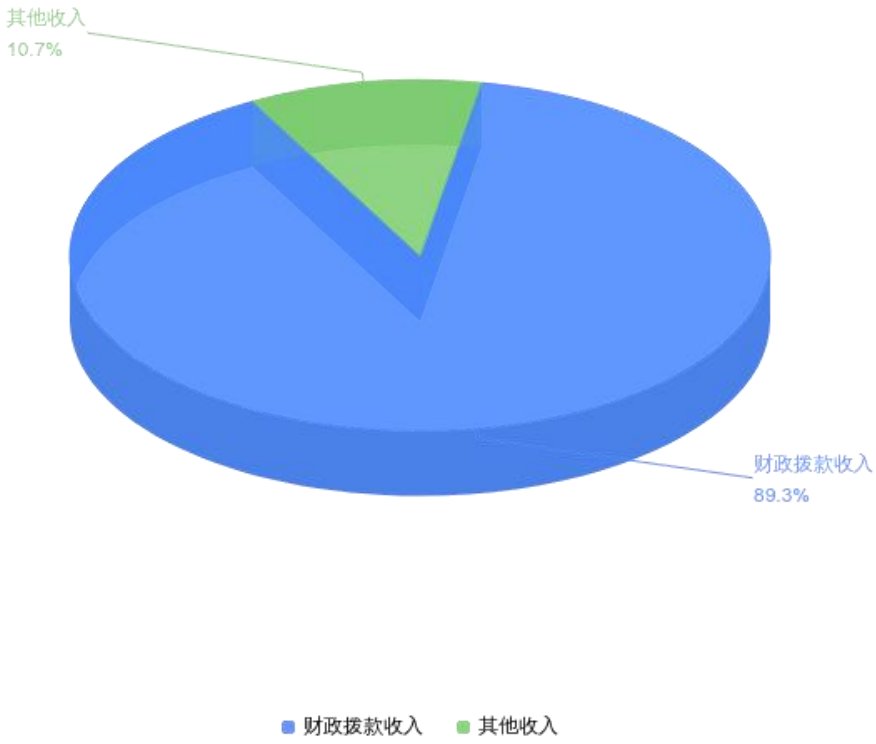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47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05.7 万元，下降 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9.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3%；其他收入 370.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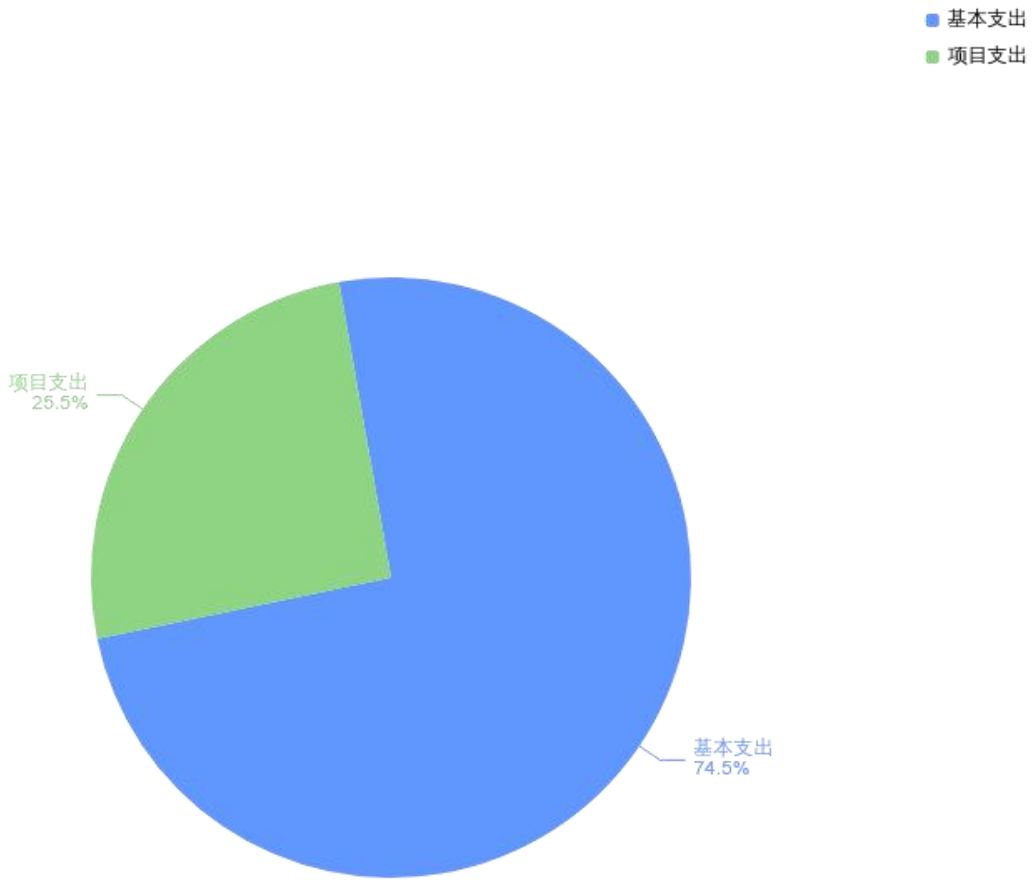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88.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95.48 万元，下降 15.7%。其中：基本支出 2,37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5%；项目支出 81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9.4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7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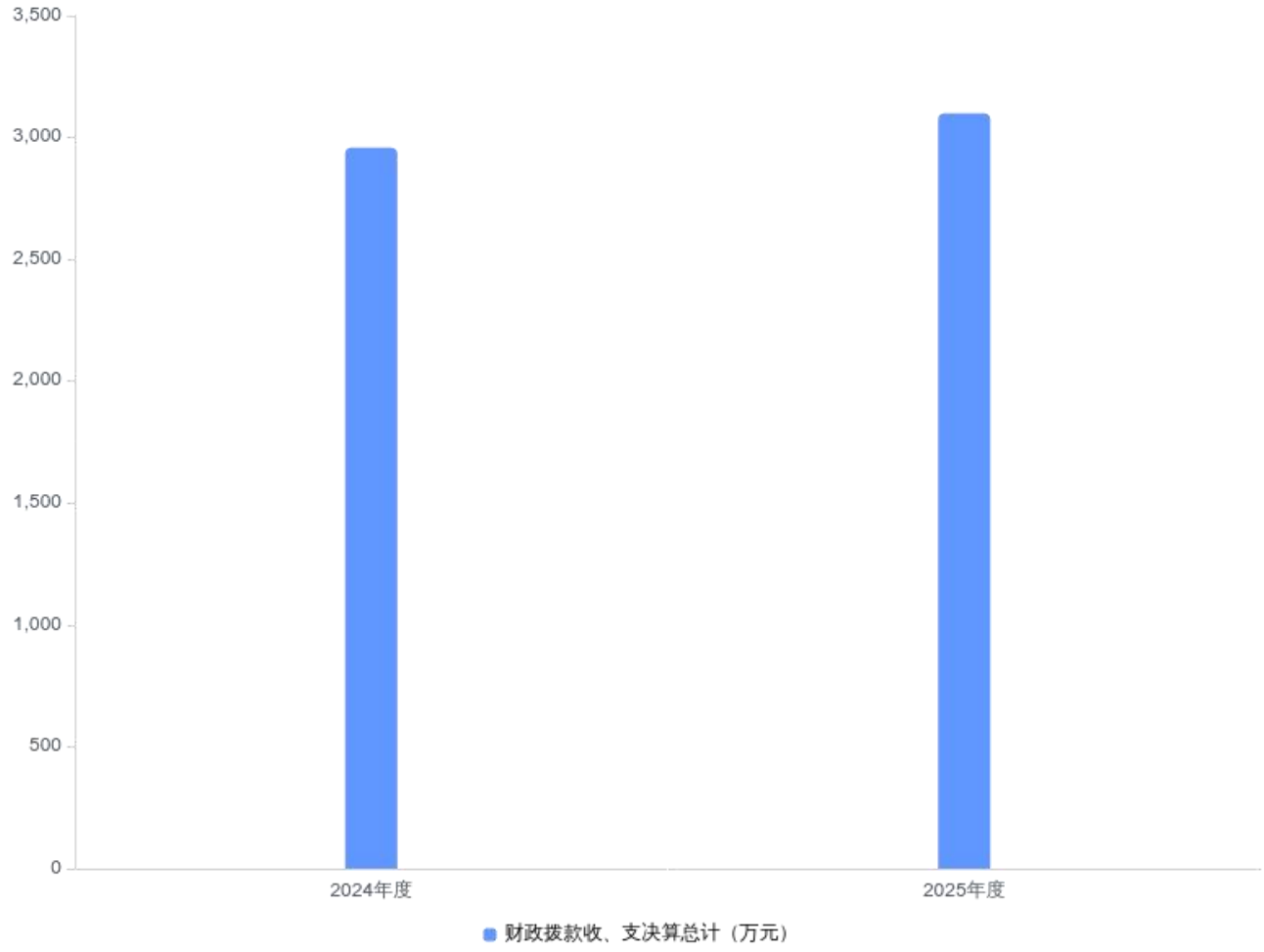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9.48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7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303.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4.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

业务专项经费、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7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03.01 万元，占 74.3%。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及附属设施的修缮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8.71 万元，占 12.5%。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7.29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0.47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其中：基本支出 2,376.25 万元，项目支出 723.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 478 万元，主要成

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检察业务辅助费 7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新闻宣传、电子卷宗管理；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15.1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辅助经费 13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4.0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信息系统日常运维。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6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15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3.0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调标追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为测算数，实际缴纳金额小于测算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24万元，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76.2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2,12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5.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 年划拨公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 年划拨公车一台，增加相关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接待人次较上年减少。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检察系统调研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723.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099.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二级项目。

1.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8万元，执行数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

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指标的年初目标值。

2.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二是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指标制定量化评价方案。

3.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指标制定量化评价方案。

4.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8万元，执行数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指标制定量化评价方案。

5.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5万元，执行数为2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

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二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已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初指标制定量化评价方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对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效果好的项目，在年度预算中优先予以保障。

第四部分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抬升标杆、服务支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支点建设和辖区安全稳定。

二、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牢记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办出更多让群众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的身边案，增进人民福祉。

三、坚持聚焦主责、做好主业，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司法公正

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坚持科学管理、阳光司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提升监督质效

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抬升标杆、服务支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保障经济金融安全和科技创新。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融入长江生态保护大局。	全年办理刑事案件 1754 件。依法严惩严重经济金融犯罪，办理案件 16 件 26 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充分运用法治之力稳预期、提信心。深化监检协同联动，完善提前介入、线索双向移送、案情通报的协作机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同心同向、合力攻坚。坚定不移推动长江十年禁渔，抓好“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工作，以检察履职之力夯实长江禁渔执法监管体系。
2	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保护。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着力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聚焦群众“舌尖”食药安全，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活动，紧盯外卖餐饮、饮用水、中 药饮片等重点，办理案件 31 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全年办理案件 42 件 44 人。积极参与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与区法院、区人社局开展会商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积极开展支持农民工起诉工作，办理各类案件 24 件，共同当好护“薪”人解好烦“薪”事。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矛盾风险源头防控，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3	坚持聚焦主责、做好主业，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司法公正	在聚焦难题破解、狠抓监督质效中做优刑事检察。在精准监督、高质效办案中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在完善社会治理、督促履职担当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践行“三个监督”，以扎实的检察履职答卷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民事行政检察履职占比同比上升10.16%。聚焦陆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开展中欧班列铁路安全专项监督，向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线索，为国际国内双循环注入安全新动能。
4	坚持科学管理、阳光司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提升监督质效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科学管理提升监督质效。数智赋能拓展监督路径。	在接受监督中高质效履职， 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常态化汇报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情况，面对面听取建议，更加自觉接受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40余次，积极发挥代表委员“智库”作用，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转化为工作举措。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211件次，对拟不起诉、信访申诉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193件次，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系统优化“四大检察”履职结构，自主研发“每案必检”轻应用模型，对32个常见监督事项形成数字化校验规则，全面提升监督质效，相关经验被《检察日报》头条刊发推荐。依托“中国网谷”大数据聚集和网络安全优势，逐步构建智慧办案体系，实现法律监督线索由“人工排查”到“数字推送”的能级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五、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六、2025 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5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2376.25</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723.2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单位整体支出总额</td><td>3,099.48</td><td>3,099.4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1：
（40分）</td><td colspan="6">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1（4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12分）</td><td>数量指标（2分）</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5%</td><td>91.8%</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2分）</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5%</td><td>100%</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2分）</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5%</td><td>93%</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2分）</td><td colspan="2">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55%</td><td>100%</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2分）</td><td colspan="2">批捕准确率</td><td>≥95%</td><td>100%</td><td>2</td></tr>
<tr><td>时效指标（2分）</td><td colspan="2">案件办理时限</td><td>不超期限</td><td>不超期限</td><td>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14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14分）</td><td colspan="2">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td><td>扩大</td><td>扩大</td><td>7</td></tr>
<tr><td colspan="2">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4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4分）</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td><td>≥90%</td><td>99%</td><td>1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2（16分）</td><td colspan="6">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2（16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16分）</td><td>数量指标（4分）</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90%＜X≤100%</td><td>100%</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4分）</td><td colspan="2">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td><td>80%＜X≤100%</td><td>91%</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4分）</td><td colspan="2">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100%</td><td>93%</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4分）</td><td colspan="2">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td><td>≥98%</td><td>100%</td><td>4</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3（24分）	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3（2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2分）	数量指标（3分）	建设项目任务完成率	≥95%	≥95%	3
		质量指标（3分）	基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时效指标（3分）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95%	3
		成本指标（3分）	投资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12分）	效益指标（12分）	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	≥95%	≥95%	1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基础设施设计功能实现率指标值设置为≥95%。但在对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使用情况判定设计功能已实现，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不具有可衡量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3.有些指标应当以历史指标数为基础，贴合当前实际尽可能的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					

2025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8	4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成本指标（5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5分）		≤100%	100%	5
		数量指标（5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5分）		≥85%	91.8%	5
		数量指标（5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5分）		≥85%	100%	5
		数量指标（5分）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5分）		≥85%	93%	5
		数量指标（5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5分）		≥55%	100%	5
		质量指标（3分）	批捕准确率（3分）		≥95%	100%	3
		质量指标（3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3分）		达到90%	90.74%	3
		时效指标（3分）	案件办理时限（3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
		时效指标（3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3分）		及时	及时	3
		时效指标（3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20分）		≤10%	4%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20分）	≥90%	99%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各类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结案率、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较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原因是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加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办案效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3.有些指标应当以历史指标数为基础，贴合当前实际尽可能的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					

2025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辅助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6</td><td>76</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40分）</td><td>成本指标（8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数量指标（6分）</td><td colspan="2">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6分）</td><td>≥30次</td><td>30</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6分）</td><td colspan="2">档案加工数量（6分）</td><td>≥2000份</td><td>2700份</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6分）</td><td colspan="2">参训人员出勤率（6分）</td><td>≥95%</td><td>≥95%</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6分）</td><td colspan="2">档案加工合格率（6分）</td><td>≥90%</td><td>100%</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8分）</td><td colspan="2">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8分）</td><td>及时</td><td>及时</td><td>8</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20分）</td><td colspan="2">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10分）</td><td>扩大</td><td>扩大</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10分）</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20分）</td><td>≥90%</td><td>≥9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指标设置应该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密切相关，具有匹配性。

2025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辅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0</td><td>13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成本指标（8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数量指标（8分）</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数量指标（8分）</td><td colspan="2">机关保洁覆盖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8分）</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达标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8分）</td><td colspan="2">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8分）</td><td>≥95%</td><td>≥95%</td><td>8</td></tr>
<tr><td>效益指标（2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20分）</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20分）</td><td>≥90%</td><td>≥9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指标设置应该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密切相关，具有匹配性。

2025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设备购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18</td><td>15.18</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成本指标（10分）</td><td colspan="3">采购成本节约率（10分）</td><td>≥2%</td><td>≥2%</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3">硬件采购数量（10分）</td><td>≥10个</td><td>26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20分）</td><td colspan="3">设备验收合格率（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效益指标（2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td><td colspan="3">设备使用年限（20分）</td><td>≥5年</td><td>≥5年</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3">干警满意度（20分）</td><td>≥90%</td><td>≥9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指标设置应该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密切相关，具有匹配性。

2025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7日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省直专项☐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5	24.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5分）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5分）		≥10次	10次	5
		质量指标（5分）	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5分）		≥95%	≥95%	5
		质量指标（5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5分）		≥95%	≥95%	5
		时效指标（5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5分）		≥95%	≥95%	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20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保障检察系统正常运转（20分）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20分）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指标设置应该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密切相关，具有匹配性。